

南昌大学文件

昌大校发〔2010〕34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硕实验班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本硕实验班奖励办法（试行）》业经 2010 年 3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昌大学本硕实验班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新形势对拔尖人才培养的要求，激励本硕实验班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促进其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积极营造奋发向上、争先创优的学习氛围，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硕实验班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本硕实验班执行奖学金计划单列政策，奖学金总额为其学费数乘以学生人数。具体奖励项目如下：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学生。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成绩为依据，分为特等奖学金（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一等奖学金（不超过参评人数的40%）、二等奖学金（不超过参评人数的40%）三个等级，其奖励标准分别为：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3000元；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25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2000元。

（二）特别奖学金

特别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学科有突出表现或专长的学生，其评选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学年奖学金总额的10%，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000元。

第三条 奖学金参评对象和评选基本条件

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本硕实验班全体学生，参评者在参评学期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爱国、爱校，积极上进，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养；

(二)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所在寝室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寝室；

(三) 文明诚信，无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及考试舞弊等现象；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无补考、重修、缓考（因公除外）记录；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必须通过学校规定的英语四级水平考试合格线；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必须通过学校规定的英语六级水平考试合格线；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素质良好，体育成绩达标；

(六) 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学期中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未受过违纪处分。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

1、特等奖学金：学期平均学分值排名前 25%，综合素质考评总分排名前 50%（百分率均以五舍六入计算，以下同）；

2、一等奖学金：学期平均学分值排名前 60%，综合素质考评总分排名前 80%；

3、二等奖学金：其他满足基本条件者。

当平均学分值和综合素质考评总分均满足评选条件时，按学期平均学分值名次先后决定排名顺序。

(二) 特别奖学金

由相关学院院长提名，经学院院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具体评定细则由相关学院制定。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时间和评定程序

（一）评定时间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采取本学期评上学期的方式，评定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特别奖学金，采取本学年评上学年的方式，评定时间为每年9月。

（二）评定程序

1、优秀学生奖学金

（1）班级考评小组根据《南昌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对参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考评；

（2）综合素质考评结束后，班级考评小组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及条件对各项优秀学生奖学金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全班张榜公示1周无异议后，由辅导员核准签字，报学院审核；

（3）学院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获奖名单在学院张榜公示1周。学生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反映（逾期不予受理），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并向学生反馈结果；

（4）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名单由学院核准签字（盖章），与电子数据一并报学生工作处；

（5）获奖名单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校领导审批后，由学院负责组织发放奖学金，同时负责组织获奖学生填写个人登记

表，加盖学校公章后将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并将有关数据上传学生信息查询系统。

2、特别奖学金

(1) 特别奖学金由各学院参照本学院评定细则自行评定，获奖名单由学院核准签字（盖章）后，与电子数据一并报学生工作处；

(2) 获奖名单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校领导审批后，由学院负责组织发放奖学金，同时负责组织获奖学生填写个人登记表，加盖学校公章后将登记表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并将有关数据上传学生信息查询系统。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学期为单位一次性发放，特别奖学金以学年为单位一次性发放。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补贴学习和生活费用，不得用奖学金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学院组织、落实。

第八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将有关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凡通过隐瞒事实或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学金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硕实验班（包括高等研究院本硕实验班、国学实验班、临床医学实验班等）本科阶段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生工作 本硕实验班 奖励办法 通知

南昌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印

校对：刘建光

打印：雷 红

（共印 6 份）